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http://www.jieyang.gov.cn/ajj

网站首页 | 机构职能 | 政务公开 | 工作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财政预决算 | 权责清单 |

市应急管理局 > 揭阳市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沈海高速公路揭阳惠来路段“10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来源： 本网 发布时间： 2015-03-16 11:07:19 浏览次数： 873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发文单位： 市级 综合协调科

沈海高速公路揭阳惠来路段“10·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全文公开)

2014年10月8日凌晨2时41分，沈海高速西行2664km 100m处(东港高速入口处)发生二车追尾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10月8日，揭阳市人民政府成立沈海高速公路“10·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安全监管局局长柳沐荣任组长，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吴纯辉、市公安局副局长黄少斌任副组长，调查组成员在惠来县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监管、公安、监察、交通运输、总工会等部门抽调，并邀请市检察院和福州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调查工作。省安委会办公室发出《关于对揭阳“10·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对该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

一、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4年10月8日凌晨2时41分许，驾驶员谭生辉驾驶闽AG0039（闽AF22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从福建省泉州市开往广东省江门市，行驶至沈海高速西行2664km 100m处，碰撞前面由简海军驾驶的闽AY6525大型卧铺客车的左后侧，致大客车侧翻，造成大客车上2名乘客当场死亡，3人受伤（其中2人在惠来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严重损坏，路面交通拥堵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 事故救援情况

10月8日凌晨3时06分，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三大队接报后，大队值班领导随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并通知消防、医院等有关单位到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疏导车辆由沈海高速东港出口分流，伤者及时送医院抢救，同时启动大客车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惠来县、镇及相关政府部门领导立即率人员赶赴现场。揭阳市政府接报后，按照市长陈东、常务副市长陈澄民和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谢耀琪作出的批示精神，市公安、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卫生等相关部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勘查取证和善后工作。成立现场指挥协调、现场疏导、抢救伤员、勘查取证、交通管制、清障拯救等工作组，做好事故有关工作。在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事故救援处置和善后工作有序进行，社会稳定。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闽AY6525大型卧铺客车驾驶人：简海军，男，江西省上高县南港乡人，持有准驾车型A1A2驾驶证和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件有效。

2、闽AG0039（闽AF22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谭生辉，男，湖北省宣恩县万寨乡人，持有准驾车型A2驾驶证和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件有效。

(二) 事故车辆情况

1、闽AY6525车辆类型：大型卧铺客车，车属单位：新国线集团（福州）运输有限公司。该车按道路运输规定投保、年审、维护合格，接驳证有效。核定载人数：36人，肇事时实载34人，事发前接驳点为诏安县溪南服务区。经车辆技术检验，该车肇事前各系统技术状况基本正常。

2、闽AG0039（闽AF229挂）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属单位：福建省福清市鸿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该车按道路运输规定投保、年审、维护合格，道路运输证有效。经车辆技术检验，该车肇事前各系统技术状况基本正常。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新国线集团（福州）运输有限公司（闽AY6525车属单位），工商、道路运输证照有效，经营范围：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普通货运。该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单位，从业人员110名，现有客车38部，座位总数

1531座，事发时公司营运状态正常。公司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较好，车辆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和措施到位有效。能落实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的制度。能落实车辆动态监控规定，所有营运客车均安装符合要求GPS行使记录仪并委托福建凯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控。事发后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展开救援善后工作。

2、福建省福清市鸿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闽AG0039车属单位），工商、道路运输证照有效，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运输）。该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单位，从业人员113名，现有货运车辆92部，车辆总吨位1849吨，事发时公司营运状态正常。公司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较好，车辆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和措施到位有效。能按规定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对总质量12吨以上货车均安装符合要求GPS行使记录仪，事发后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展开救援善后工作。

（四）事故发生路段状况

事故现场位于沈海高速公路西行2664KM 100M处（东港入口处），道路为东西走向，东至汕头市，西至深圳市。二车都是从福建开往广州方向。天气晴，路面干燥。该路段警示标志标线符合规范，路况良好。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通过现场勘查、技术侦查、遇难者亲属排查等方法反复核查比对，确定在事故现场有2人遇难，3人受伤，其中2人受伤人员于10月8日在惠来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测算，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322万元。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简海军驾驶的闽AY6525大型卧铺客车，夜间行车因故障在高速入口加速匝道附近的应急车道临时停车检修，排除故障后起步变道驶入慢车道时，没有注意后方来车情况，与驶至临近的车辆发生碰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之规定。

2、谭生辉驾驶闽AG0039（闽AF22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10月7日约20时50分从福建省泉州市池店镇上高速公路，中间在漳浦常山服务区休息约10分钟，至事发时一路由谭生辉驾驶，且车上单一驾驶员，存在过度疲劳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款“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之规定。

(二) 间接原因

1、闽AG0039（闽AF22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配备两名驾驶员谭生辉和李昌恒，李昌恒中途下车并未向公司报告，间接导致出现单一驾驶员并疲劳驾驶情况。

2、揭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路面巡逻管控仍存在死角，开展路面巡逻时，虽有落实巡逻制度，也组织开展了巡逻工作，并与路政部门实行联勤巡逻机制，但由于路线长，警力少，未能对全路段进行有效管控，部分路段管理监控工作存在死角。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该起事故为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认定简海军和谭生辉分别承担事故同等责任。简海军和谭生辉涉嫌交通肇事犯罪，经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已于11月6日由揭阳市公安局执行逮捕，依法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二）建议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成福建省福清市鸿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新国线集团（福州）运输有限公司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門作出深刻检查，责成福建省福清市鸿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驾驶员李昌恒作出处理。

（三）建议责成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深刻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有效整改，并向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书面检查；责成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一步加强对高速公路大队的勤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

如检察机关发现有关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按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杜绝同类事故发生，有关单位应采取措施加强以下工作：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力度，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安、交通运输等监管部门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制度，并充分运用车辆动态监控手段严格落实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等制度。

（二）福建省福清市鸿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新国线集团（福州）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外出车辆动态监控和人员教育，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规范路面紧急停车和检修操作，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三) 揭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要加强巡逻管理制度的落实, 认真落实“三班四签名”制度, 大队领导每天要上路检查督促, 提高路面的见警率和管事率, 严肃查处货车载客、在高速公路上下客等违法违规行爲,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进一步增强驾驶人和周边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四) 广东深汕东段有限公司要加强路面巡查, 加大资金投入, 加装爆闪警示灯、警示标牌等设施, 加大对拐弯、危险路段的隐患排查和治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沈海高速公路揭阳惠来路段 “10·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网站首页](#)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揭阳市人民政府 版权所有 主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 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网站标识码4452000001 | 粤ICP备05067601号 | 粤公网安备44520202000195号

